

#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并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并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了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重庆中拓钢铁有限公司、贵州中拓钢铁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建设运营。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11,000 万元，上述金额已经 2010 年 7 月 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专项鉴证报告予以确认。

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并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及置换的内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以募集资金增资并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中的相关事项。

## 二、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为有效解决上游资源供应，集中精力整合、拓展销售网络和开发终端客户，提高销售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变更四川中拓募投项目，引入合资者，独资公司变更为合资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公司占合资公司 60% 的股权；公司项目投资额拟从 8,000 万元调整至 5,400 万元，节余资金 2,600 万元拟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公司已在广西南宁注册成立了广西中拓钢铁有限公司，为避免在同一区域的重复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取消“设立防城港中拓钢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5,000 万元拟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是综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定，并没有改变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募投项目节余的 76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实现资源的

有效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独立董事（签字）： 周明臣 余臻荣 张涇生 胡小龙

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